

臺北市私立靜心高級中學附設國小部國際教育中心各項比賽辦法

113 年 7 月 26 日經行政會議通過

一、依據

- (一)臺北市國民小學多語文學藝競賽實施計畫。
- (二)本校國際教育中心工作年度計畫

二、目的

- (一)引導學生樂於接觸課外英語教材，建立不畏犯錯，樂於溝通、表達意見之能力。
- (二)培養學生參與有助提昇英語能力的活動，增加英語學習動機。
- (三)落實國際化理念，提供學生語文分享、展演及觀摩學習的舞臺。

三、參賽對象

本校一至五年級

四、比賽日期及規則

詳細時間、各班選手數及地點另行通知，比賽細項如下表：

比賽項目	年級	選手數	時間限制	評分標準	注意事項
英語拼字比賽 (口說)	一二年級	1人/隊	-	比賽皆以字彙表上單字為基本字，全班按順序進行，一人一個新字，學生需以 say-spell-say 的方式拼讀該字，拚不出來或違反規則即淘汰，直到選出預定的優勝選手數量。若最後一輪淘汰多於預定數量之選手，則前一輪的選手可再進行敗部復活賽，直到選出預定之優勝選手數量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字彙表：教師應於賽前一個月提供字彙表，比賽若無法分出勝負可使用備用字彙，備用字彙來源應從 Words to Know、雙語班 Into Reading 教材、普通班 Kid's Box 教材取得。 2. 學生若聽不清楚，可請老師再唸一遍。 3. 若學生依舊無法確認，可請老師提供定義或句子。
英語拼字比賽 (手寫)	三至六年級	每個人	-	學生聽寫單字，比賽以聽寫方式進行，由各組英語教師於下學期開學後自行在班上舉行。	教師將於賽前一個月提供字彙表，字彙來源應從 Words to Know、雙語班 Into Reading 教材、一般班 Kid's Box 或 Brainwave 教材取得。
英語閱讀海報比賽	一到六年級	1人/隊	-	<p>一年級忠孝班及二至三年級忠孝仁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一年級—兩個完整句 2. 二年級—二到五個完整句 3. 三年級—五到十個完整句 4. 四年級—心智圖 5. 五年級—心智圖 6. 六年級—心智圖+40~100 字大意 <p>一年級仁、愛、信、義班及二至六年級愛、信、義班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一年級—五個完整句 2. 二年級—一個段落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書籍來源：原則上為英語班書，學生亦可選擇自己喜歡的英語書籍或課文。 2. 海報大小：教師會發下 B4 海報紙，學生亦可發揮創意設計海報。 3. 決賽由英語課老師帶學生至國際教育中心投票，學生一人一票。一到三年級學生投票給低年級組，四到六年級學生投票給高年級組。教師一人六票，不限組別皆可投票，

				3. 三年級—一個段落 4. 四年級—二到三個段落 5. 五年級—讀書報告格式 6. 六年級—讀書報告格式	學生投票結果佔總分之20%，教師評分佔總分之80%。
英語歌唱	一年級	1-2人/隊	1-4分鐘(從音樂聲響起開始計時，音樂聲結束為止)	1. 發音準確：40% 2. 音準、節拍與音樂協調性：20% 3. 表演生動：20% 4. 表演創意：20%	1. 學生自行準備音樂，無歌詞之伴唱帶為佳，亦可攜帶樂器演出。 2. 學生可於時間內演唱不同的英語歌曲。 3. 決賽前兩週，教師需提供歌曲名稱，並將已編輯過的音樂檔，以USB或存至雲端指定位置繳交。
英語朗讀	二年級	1-2人/隊	1.5-3分鐘	1. 發音：50% 2. 語調：30% 3. 臺風(儀容、態度、表情)：20%	需依稿朗讀，不得背誦故事內容。若違反此規定將扣5分。
英語說故事	三年級	1-2人/隊	1.5-3分鐘	1. 內容表達：30% 2. 發音及語調：40% 3. 儀態(儀容、態度、表情)：30%	需背誦故事內容，不得依稿朗讀。若違反此規定將扣5分。
英語讀者劇場	四年級	5~10人/隊	3-5分鐘	1. 發音、語調及流暢性 60% 2. 聲音創意：15% 3. 團隊合作：20% 4. 上下臺及觀賞秩序：5%	1. 不需準備任何形式之佈景、道具或配樂，或編排劇中角色之動作(均非評分項目)，服裝亦不列入評分。 2. 初賽及決賽中表現優異者，將代表學校參加臺北市下個學年度南區學藝競賽。選角時間另行通知。
英語戲劇	五年級	4~6人/隊	3-5分鐘	1. 語音：30% 2. 情感：25% 3. 內容：30% 4. 儀態：10% 5. 上下臺及觀賞秩序：5%	初賽及決賽中表現優異者，將代表學校參加臺北市南區學藝競賽。選角時間另行通知。
英語演說	五年級	1人/隊	3-4分鐘	1. 語音(聲、韻、調、語調)：45%。 2. 內容(思想、結構、詞彙)：45% 3. 儀態(儀容、態度、表情)：10%	1. 有意願參與演說比賽校代表者向英語老師報名，自行撰寫長度3-4分鐘的英語演講稿。 2. 評審將從決賽優勝者中，選出參加臺北市南區學藝競賽之選手。 3. 比賽或甄選時，不可讀稿，需背誦演講稿。

五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- (1) 決賽選手必須準時報到，並進入預備區就座，靜候呼號，遲到者，得視情況安排至最後一隊表演。準備時間內，可參閱資料。
- (2) 若進入決賽後，除了公假之外，其餘因個人因素無法比賽，皆以棄權論；公假者，個人組則安排單獨比賽，不影響評分；團體競賽若組員內有需請公假者，整組安排單獨比賽，不影響評分。
- (3) 為維持比賽公平及秩序，並顧及場地限制，決賽過程將不開放家長觀賽。
- (4) 英語歌唱、朗讀、說故事、戲劇組之決賽選手可自行準備表演服裝、道具、背景。

六、本辦法提主管行政會議討論陳 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亦同。